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是：

（一）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及效率，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防范企业风险；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五）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结合公司自身行业特点，本次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涵盖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评价，对高风险领域进行重点评价。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

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性和全面性原则，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的认定要求，对于发现的缺陷根据其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

判断和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是否构成重大缺陷，考虑下列因素：

① 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是否构成重大缺陷；② 针对同一细化控制目标所采取的不同控制活动之间的相互作用；③ 针对同一细化控制目标是否存在其他补偿性控制活动或替代控制活动。具体评价指标分为财务、声誉、法律/规章、客户、员工、运营等六方面。财务指标主要指对税后净利润/现金流的不利影响；声誉指标主要指声誉的影响范围和恢复程度；法律/

规章主要指违法程度和罚款金额；客户指标主要指对客户关系的损害程度；员工指标主要指对员工态度、能力和数量的影响；运营指标主要指业务能力的损失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内控制度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严格按照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的要求查缺补漏，进行系统整改，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内控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测试运行。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内控缺陷均已整改完毕。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基本能够满足目前各项关键业务管控的需要，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缺陷。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变化，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宋卫东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